

政策组合拳精准助力中小企业发展



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扶持中小微企业发展

《经济参考报》记者1月24日从工信部新闻发布会上获悉,2022年针对中小企业发展中的新困难、新问题,工信部将通过部门协同,更加精准出台一系列政策,从减轻企业负担、强链补链、优化营商环境等多方面进一步帮助中小企业纾困解难,促进其平稳健康发展。在强化优质企业培育上,《创新型中小企业评价与培育办法》即将出台,2022年计划新增培育3000家左右“小巨人”企业,同时制定推动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的政策措施,培育一批特色产业集群。

精准出台一系列纾困帮扶政策

过去一年,中小企业经受了原材料价格高企、订单不足、疫情汛情等复杂严峻形势考验,保持稳定恢复增长态势。工信部新闻发布会上发布的数据显示,2021年1月至11月,规模以上中小企业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同比分别增长20.7%、28.2%,两年平均分别增长9.8%、17.1%,进一步体现了中小企业的韧性和活力。

“中小企业好,中国经济才会好;中小企业稳,宏观经济大盘才会稳。”工信部副部长徐晓兰表示,去年以来国家层面出台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20余个,各省(直辖市)出台政策40多个,形成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合力。记者从会上获悉,2022年针对发展中的新困难、新问题,工信部将更加精准出台一系列政策,支持中小企业平稳健康发展。其中,在加大纾困帮扶力度上,将推动各地落

实好现有惠企政策。强化中小企业运行监测,及时推动出台中小企业新的针对性政策。健全融资促进体系,进一步加强对中小企业信贷支持。

“2022年将进一步助力广大中小企业渡难关、增后劲、保就业。”徐晓兰表示,将推动落实好一系列惠企政策,进一步加大减税降费惠企力度,继续实行小微企业融资担保降费奖补政策,促进中小企业融资增量、扩面、降价。发挥中央财政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作用,新增支持一批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健全防范和化解拖欠中小企业款项长效机制。

此外,在强链补链方面,工信部将纵向联合各省,实施中小企业强链补链链链链行动,加强优质中小企业对产业链供应链的支撑;横向联合相关部门,推动出台更多面向中小企业的普惠性支持政策。

加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培育力度

针对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在部署2022年经济工作中作出的“激发涌现一大批‘专精特新’企业”这一具体部署,工信部将进一步加大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培育力度。

工信部等19部门日前联合发布的“十四五”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规划将“优质中小企业培育工程”作为九大重点工程之首来部署,明确了“百千万”的培育目标,即“十四五”时期培育一万家创新型中小企业、一万家“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一万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一千家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

徐晓兰表示,将强化优质企业培育,2022年将新增培育3000家左右“小巨人”企业,财政再支持500家以上重点“小巨人”企业,进一步引导广大中小企业走“专精特新”发展道路。制定推动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的政策措施,培育一批特色产业集群,深入实施中小企业数字化赋能专项行动,促进中小企业数字化、网络化和智能化转型。

相关政策体系也将进一步完善。工信部中小企业局局长梁志峰表示,2022年将出台三个办法,即《创新型中小企业评价与培育办法》《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与培育办法》《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认定与培育办法》,夯实培育基础。其中,《创新型中小企业评价与培育办法》即将出台。

数据显示,目前,全国“专精特新”企业有4万多家,

“小巨人”企业达到4762家,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达到848家,成为产业链供应链的有力支撑。

此外,工信部将进一步引导和支持中小企业加快推进数字化产业化和产业数字化的进程,培育一批数字化产业化“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梁志峰表示,特别要注重培育一批深耕专业领域工业互联网、工业软件、网络与数据安全、智能传感器等方面的“小巨人”企业,培育一批进军元宇宙、区块链、人工智能等新兴领域的创新型中小企业。

持续优化完善市场环境

值得关注的是,围绕优化中小企业发展环境、支持优质中小企业对接资本市场,更多支持举措将进一步发力。国家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董事长马向晖表示,目前国家中小企业发展基金子基金总数已达20只,累计规模近600亿元,中央财政资金通过两级放大带动了8倍以上的社会资本共同开展对优质中小企业的股权投资。

马向晖透露,目前第三批子基金正在设立中,预计今年上半年将完成设立,设立规模约200亿元。“今年我们要开展第四批和第五批子基金管理机构的公开遴选,待第四批完成设立后,基金总规模就能达到1000亿元。”

“我们加强与上交所、深交所、北交所三家交易所的深度合作,共同致力于引导更多社会资源关注优质中小企业和专精特新企业,充分发挥多层次资本市场服务实体经济、服务科技创新、服务创新型中小企业等功能,引领中小企业群体更好发展。”马向晖说。

良好公平的发展环境和普惠精准的公共服务是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保障。工信部中小企业发展促进中心主任单立波表示,将着力围绕“激发企业活力”推进行政审批改革。继续严控新设行政许可,推动事前审批转为事中事后监管,深化“证照分离”改革,广泛推行承诺制,提升企业注册便利度,帮助市场主体进得来、干得好、退得出。

在围绕“市场、资金、人才”加大服务供给方面,单立波表示,将积极培育扩大消费需求,更好服务中小企业“扩市场”。推动金融科技应用,完善融资服务体系,更好服务中小企业“获资金”。加强校企合作,产教融合,推动企业研发和培训环节前移,更好服务中小企业“招人”。

(源自新华网)



这些汽车新政将影响我们

走进2022年,一批汽车新法规、新标准将逐步落地实施,从新能源汽车补贴退坡到汽车“三包”的扩容,从自动驾驶分级到驾驶员的记分考试等,这一系列新政策、新法规,不仅更加便利便民,也将推动汽车行业在新的一年里稳步前进。

新能源汽车补贴退坡

2021年12月31日,财政部、工信部、科技部、发改委四部门联合发布,2022年新能源汽车补贴标准在2021年基础上退坡30%、明确2022年12月31日新能源汽车补贴终止,之后上牌的车辆不再给予补贴。

那么,新能源车是否会因此涨价呢?1月11日,小鹏汽车公布了全车型最新补贴后的价格。其中,小鹏旗舰轿车P7全系上涨4300-5900元不等,全新P5全系上涨4800-5400元不等。特斯拉去年12月底宣布,Model 3和Model Y的后轮驱动版售价分别上调1万元和2.1万元。

与特斯拉和小鹏汽车不同,新能源汽车“专业户”比亚迪目前还没有价格体系变动的消息。此外,五菱、一汽大众、上汽大众等新能源车型的售价目前也没有变化。

业内分析表示,新能源汽车市场已从政策驱动转向市场驱动,补贴退坡对新能源汽车整体市场增长影响有限。

自动驾驶国标实施

去年下半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标准委)发布了《汽车驾驶自动化分级》国家标准,该标准将于今年3月1日正式实施。

《汽车驾驶自动化分级》国标基于驾驶自动化系统能够执行动态驾驶任务的程度,根据在执行动态驾驶任务中的角色分配以及有无设计运行范围限制,将驾驶自动化分成0级至5级。此外,这项国标还明确了各级别下驾驶员应承担的驾驶责任。

具体说来,0级的应急辅助可以在车主偏离驾驶路线和前方有障碍物时,予以提醒。1级的自动驾驶系统可以定速巡航、自动泊车等,但是驾驶过程还是由车主来完成。2级的自动驾驶系统有自动驾驶能力,但遇到紧急情况时还是得靠车主。3级的自动驾驶可以让车主们稍稍放松一下,双手能短暂离开方向盘。4级可以在设计运行范围内不依靠车主自行驾驶,5级则可以实现无设计运行范围限制的自动驾驶。

自动驾驶国标实施,有利于增进消费者对自动驾驶技术的理解,促进自动驾驶产业的发展,同时还能进一步改善消费者针对自动驾驶出现滥用、误用现象,提升驾驶安全。对于车企而言,在宣传描述新能源汽车自动驾驶功能和级别的时候,也有了新的标准和依据。

放开乘用车制造外商股比限制

2021年12月27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发布《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1年版)》。从2022年1月1日起,我国将取消乘用车制造外资股比及同一外商只允许建立两家及以下的车企的限制。

事实上,宝马、奥迪等在中国市场占有率比较高的品牌早就跃跃欲试了。比如,宝马在2019年1月18日获得华晨中国25%的股权,使其对华晨宝马的持股比例从50%升至75%,而在新成立的奥迪一汽新能源合资公司中,奥迪及大众汽车集团将持有该公司60%的股份,这也是奥迪在中国成立的第一家控股合资公司。

业内人士认为,不管是新能源领域还是传统油车领域,近几年自主品牌取得的成就有目共睹,事实上已经不再过分依赖合资的外方,新政本身的到来也算是新形势下的“水到渠成”。

汽车新“三包政策”实施

新版《家用汽车产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也就是人们常说的“三包政策”于2022年1月1日正式实施。新“三包政策”对经营者提出更加严格的责任要求,扩大了家用汽车三包范围。

从今年起,“新三包政策”的年限将从车型交付日期起计算,而非此前模糊不清的“开具发票之日”或“上牌之日”等,这就避免了部分延迟交付的车型可能产生的争议。

其次,新政扩大了家用汽车三包范围。动力电池、行驶驱动电机等也进入了主要零部件行列。这也意味着,新能源车的质量问题同样适用于“7日退换”规定。

第三,其对经营者提出更严格要求。家用汽车自三包有效期起算之日起7日内,出现因质量问题需要更换发动机、变速器、动力蓄电池、行驶驱动电机或者其主要零部件等情形的,销售者应当按照销售者的选择予以免费换车或者退车。

此外,对消费者有利的规定还有:三包有效期内同一质量问题累计修理超过5次或者整车累计修理时间超过35日予以换车的限定条件,缩减为4次、30日。

记分管理办法新政

公安部新修订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记分管理办法》对驾驶员的记分管理制度进行了系统调整和完善,该办法将于2022年4月1日起实施。

据悉,该办法重点推行学法减分措施。对参加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相关知识学习且经考试合格,或者参加公安交管部门组织的交通安全公益活动,符合扣减记分条件的人,可以从已累积记分中扣减记分,一个记分周期内最高可扣减6分。同时,该办法还优化调整记分分值,降低了部分交通违法行为记分分值,删除了驾驶人未放置检验标志、保险标志等交通违法行为记分。

此外,该办法对一个记分周期内多次记满12分的,延长学习时间,增加学习内容,增加考试科目,对多次违法驾驶人加强教育管理。(源自新华网)

中宣部、广电总局出台新规: 播音员主持人要净化“交际圈”“朋友圈”

据国家广播电视总局消息,日前,中央宣传部办公厅、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规范播音员主持人职业行为和社会活动管理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意见》强调,各级宣传部门、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播出机构要教育引导播音员主持人,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把职业道德建设作为立身之本,自觉抵制名利诱惑和低级庸俗媚俗、净化“交际圈”“朋友圈”;播音员主持人参与广告代言、商业推广、网络带货等各类商业活动,须经所在播出机构批准,新闻栏目播音员主持人参加此类活动要从严把关;各播出机构不给有丑闻劣迹、违法失德等问题的人员提供播出发声渠道。

《意见》指出,播音员主持人作为媒体的形象代表,是党的宣传思想文化事业的重要力量,承担着坚持正确导向、传播先进文化、引领文明风尚的重要职责。各级宣传部门、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播出机构要高度重视播音员主持人队伍建设,坚持严管厚爱结合、激励约束并重,加快建设一支具有坚定政治立场、高尚道德品质、广博文化知识、崇高职业精神、过硬工作本领的专才队伍。

《意见》表示,各播出机构要规范播音员主持人言行,明确要求播音员主持人不得参加有损媒体形象、自身形象的组织和活动,不得利用职业身份和个人知名度谋取不当

利益,不得在公开场合发表不当言论、做出不当举止等,引导他们主动接受社会监督,更加自觉地弘扬职业精神、恪守职业道德。

《意见》明确,各播出机构要对播音员主持人参加社会活动制定规章制度,明确管理原则和审批流程。对于播音员主持人参加外单位的社会活动,各播出机构要统一管理、分类施策,实行事前报批或报备制度,严明有关财务规定和廉洁纪律要求。对于播音员主持人参加私人活动,各播出机构要加强日常教育,做好事前提醒,切实消除各类风险隐患。

《意见》强调,各播出机构要严格执行播音员主持人持证上岗和执业注册制度,不得使用无执业资格证书和未按规定进行执业注册的人员担任播音员主持人。各播出机构不得在新闻评论类等节目中,使用嘉宾行使话语权、引导节目进程、串联节目等主持人职能,晚会等非综艺节目以及个别专业性较强的常设节目如确需使用嘉宾主持,须向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报备。已取得执业资格的播音员主持人因参加社会活动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各播出机构要依法依规采取不予办理注册手续、调离播音主持岗位等惩戒措施。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严格执行播音员主持人持证信息备案制度。



《意见》指出,各播出机构要始终绷紧导向意识,对自制节目、非自制节目中的播音员主持人临时外请播音员主持人,坚持同样的政治标准、业务标准和职业道德要求,坚决防范各类传播风险。在播出购买、合作等非自制节目前,要严格审核播音员主持人持证和注册情况,综合考虑播音员主持人专业素质和社会形象,认真审核把关播音员主持人在节目中的言行举止,不给有丑闻劣迹、违法失德等问题的人员提供播出发声渠道。(源自新华网)

财政机关行政处罚听证新规“出炉”

财政部近日对《财政机关行政处罚听证实施办法》进行了修订,形成了《财政机关行政处罚听证实施办法》,于2022年3月1日起施行。

财政部有关负责人表示,在修订过程中,主要遵循以下原则:一是坚持依法修订,严格按照上位法规定,调整行政处罚听证范围,完善听证规则;二是坚持问题导向,

适应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行政管理需要,聚焦解决行政处罚听证实践中反映的问题;三是坚持高效便民。

修订后的办法对财政行政处罚听证范围作出调整,新增部分听证事项,根据新修订的行政处罚法规定,将“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等行政处罚种类纳入听证范围;根据会计法、资产评估法等规定,将

“责令会计人员不得从事会计工作”“责令资产评估机构停业”等行政处罚措施纳入听证范围,删除部分听证事项,根据财政行政许可事项取消情况,相应删除“吊销会计从业资格”“取消政府采购业务代理资格”等听证事项。(源自新华网)

资管新规落地: 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正式退出市场

“最近大额存单卖得很好,我们一直在追加额度。”广州地区某股份制商业银行的理财经理告诉记者,“年前闲置资金又一选择——同业存单基金。”一家券商向客户推荐年前理财产品。

随着资管新规过渡期结束,刚性兑付的保本理财产品正式退出市场。面对市场上各类投资产品,春节前拿着年终奖的投资者,如何实现“钱生钱”?有业内人士分析,如今具有保本功能的理财产品只剩下银行存款类产品,如定存、大额存单、结构性存款等。同时,券商、保险等也推出诸如年金险、同业存单基金等多种理财选择,但由于金融产品属性、底层资产都不一样,每款产品的风险和收益也大不一样,投资者应充分考虑自身风险偏好和流动性需求,选择适合自己的产品,不可盲目追热跟风。

变化一 银行理财,关注募集期和起息日 避免资金“站岗”

“银行理财产品的募集期大多在7天以内,但是很多在春节前发售的理财产品要等到春节后工作日才能起息,募集期可能超过10天,如果在春节前购买了这种理财

产品,就会导致资金‘站岗’时间过长。”融360数字科技研究院分析师刘银平提醒。

“春节前有闲置资金投资者要提前做好理财规划,根据金额、自身风险偏好、对流动性的需求等方面来挑选适合自己的理财产品,如果短期内有资金使用计划,适合购买活期及中短期理财产品,如果资金在短期内用不到,则最好做中长线投资计划。”刘银平建议。

“随着过渡期结束和净值化转型接近尾声,银行理财市场的长期限产品占比提升,根据监管要求,净值化运作的理财产品应做到资金端和资产端的期限匹配,因此拉长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可以实现‘以期限换收益’。”普益标准首席经济学家王鹏指出,由于我国的基准利率目前处在较低水平,传统以固收资产为主要配置对象的理财产品对投资者的吸引力不断下降,“固收+”产品正在获得广泛关注。此外,为应对资本市场可能出现的波动,预计FOF类产品也将成为投资者追逐的焦点。

变化二 大额存单: 短期产品利率偏低, 长期品种流动性较差

“大额存单现在很受欢迎,我们转让市场里的大额存单都被买完了。”广州地区某股份制商业银行大堂经理告诉记者。

“对于追求本金保障的保守型投资者来说,大额存单是比较适合的投资品种,不过短期产品利率偏低,长期品种流动性较差,如果短期内没有使用资金的打算,可以考虑购买长期大额存单。”刘银平分析,如今保本型理财产品已经退出,能保本的产品只剩下银行存款类产品,包括普通定期存、大额存单、结构性存款等。据普益标准《2021年四季度财富管理市场报告》显示,截至2021年12月,全国银行理财市场净值产品存续量为40356款,环比增加1388款。从净值转型程度指数表现来看,全国净值转型程度指数为45.76点,环比上升8.85点。

变化三 结构性存款: 预期收益率越高 达到的可能性越低

“结构性存款,预期收益率越高,达到的可能性越低

